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威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鄒景雯
　　施順氷
　　張瑞楨
　　蔡淑媛
　　張軒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
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足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，並應移除如原證1所示之網路新聞。核上訴人上開請求前段部分，屬財產權涉訟事件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；上訴人上開請求後段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8,400元，扣除上訴人先前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又原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600元，上訴人已繳納8,100元，尚應補繳4,50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